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产业字[2004]4号

签发人：侯晋川

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下发《附属(实验)学校与实验(教学) 基地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附属(实验)学校与实验(教学)基地管理试行办法》已经2004年3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下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附属(实验)学校与实验(教学)基地

管理试行办法

随着教育体制的不断改革,我国的教育市场化进程在不断加快。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等教育法规相继颁布与实施,教育产业政策逐步得到完善。申请成为山西师范大学附属(实验)学校(幼儿园)与实验(教学、培训)基地(中心)(以下简称学校与基地)的省内外合作办学单位不断递增,为规范此项工作,特颁布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合作宗旨

建立山西师范大学学校与基地的宗旨是立足于发挥山西师大的优势,服务于地方教育,积极推进我校教育改革和教育产业的发展。

二、管理体制

学校与基地工作由校办产业管理处归口管理。校办产业管理处负责学校与基地的考察、论证、签约、管理。

根据办学情况,学校下属各单位,以及以学校名义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可以为其提供支持和服务。支持和服务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. 在基础教育或职业教育教学、科研指导与师资培训方面有自身的优势与特长; 2. 能提供优质师资与科研人员,并能较好地胜任本单位与合作单位间的协调工作; 3. 在提交相关申请报告时,要提供确切的派遣教学、科研人员的名单与科研指导的主要措施、安排。

学校与基地一般按民办教育机制运作。

学校与基地的名称统一冠名为“山西师大 * * * * * 学校”

(中学、中心、基地)。

三、申请设立程序

(一)由学校举办者提交申请报告。主要内容应包括学校发展历史与现状,办学思想与目标,硬件设施,目前办学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,发展前景与潜在优势,希望建立的主要合作项目,经费承诺等内容。

(二)有支持和服务单位的,支持和服务单位要同时提供申请建立学校与基地的可行性报告。主要包括合作项目与合作内容,对学科发展或教学工作的意义与作用,服务内容与形式,分阶段工作目标与相应的实施计划、步骤等内容。管理学校与基地项目的主要责任人、组成人员及基本情况。支持和服务单位可以与合作单位签订服务协议,收取服务费。

(三)考察论证。校办产业管理处认真审阅有关报告,组织专家考察论证。综合、重大合作项目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工作组,形成论证报告。

(四)学校研究。经学校研究批准的合作项目,校办产业管理处按山西师范大学有关规定与有关学校落实签约、挂牌、履约等事宜。

四、常规管理

(一)校办产业管理处负责协调学校与基地的有关事务及日常的管理、监督与评价工作。

(二)有关支持和服务单位严格按协议对学校与基地的教育教学、管理及科研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服务。

(三)支持和服务单位领导要关心学校与基地的工作,及时解决相关问题;每学期撰写工作报告上报校办产业管理处。

(四)校办产业管理处每学年召开1—2次由学校与基地、支持和服务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,总结经验,调整目标,改进工作。

五、考核评估

(一)制定山西师范大学学校与基地工作评估指标体系,按标准进行考核。

(二)每学年根据各学校与基地的合作协议和学年工作目标,对学校与基地的工作进行一次考核,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惩。考核的结果作为支持和服务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(三)定期组织学校与基地工作经验交流会,及时推广先进典型,指导面上工作。

(四)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与基地终止协议。

六、服务收费

与我校签约的学校与基地,由学校负责收取品牌维护管理费。支持和服务单位可通过为学校与基地提供的教育服务取得合理回报,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直接收取挂牌费、挂靠费、管理费等。

七、附则

(一)学校其他职能部门与此办法相关的业务照此办法办理。

(二)本办法由校办产业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(三)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:附属学校 实验基地 管理 办法

送:各位校领导

发: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印发
